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且未按 2022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发行规模
 -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债券存续期限
 - 2.5、债券利率
 -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转股期限
 -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1、赎回条款

- 2.12、回售条款
 -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募集资金用途
 - 2.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债券担保情况
 -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2%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6.2%股权并与交易对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17、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100为总议案，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2.00 为逐项表决提案，对提案 2.00 投票视为对其下 2.01 至 2.20 共 20 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除上述需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